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50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5018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5018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
公告影本1份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0年5月26日以衛授疾
字第1100100721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6月2日府衛疾字第11001334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>
/)/肺炎防疫/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處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